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竞谈 2025-5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工学院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中心支公司 签约地点：安阳工学院

甲、乙双方持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签发的“安阳工院校方责任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项目（三次）项目编号：安财竞谈 2025-5的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次采购的谈判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保险费 (元，在校生每人每年)	赔付金额 (万元，每人每年)	保险费率 (%)	备注
1	安阳工院校方责任险（主险）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年	8	200	0.0004	实际付款结算金额按实际投保人数，据实结算
2	安阳工院校方无过失责任险（附加险）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年	3	50	0.0006	

二、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阳工院校方责任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三、服务质量

1. 校方责任险（主险）

校方责任保险是指在学校内，学校内是指学校校园（含善工苑学生公寓、行知苑学生公寓、厚德苑学生公寓、工程训练中心、安阳市高新区火炬创业园、安阳市大学科技园、洹滨校区等；包括学校周边学生学习、生活、上下课之间经常活动的场所、街道、道路、桥梁等区域。以下“学校内”均指此范围）发生的，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因学校过错而导致的在校学生

人身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赔付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保险。

2.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附加险）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指在学校内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学校已经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而由承保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负责的赔偿。

3.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服务质量标准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付款

1. 本项目分 6 次付款，每年付款 2 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先支付 22 万元（第一次付款完毕后，所有在校生全部享受保险，包括未报到新生）；第二次付款为新生报到完毕，根据实际在校生人数，支付当年剩余尾款。如遇不可抗力或疫情、国家政策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支付时间。

如因政府财政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因延迟支付导致的责任。

2. 乙方开具以安阳工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货物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每日（含节假日）支付合同总值 0.4% 的违约金。在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后满 30 日内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或向乙方偿付每日延期验收合同款项总值 0.4% 的赔偿费。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3）履约验收不合格，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或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或正常运行的，若乙方已收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尚未收款，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安阳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昊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
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503725316

电子邮箱：1554449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铁西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729031004722



附件：

服务内容

一、采购险种与内容

（一）险种

1. 校方责任险（主险）

校方责任保险是指在学校内，学校内是指学校校园（含善工苑学生公寓、行知苑学生公寓、厚德苑学生公寓、工程训练中心、安阳市高新区火炬创业园、安阳市大学科技园、洹滨校区等；包括学校周边学生学习、生活、上下课之间经常活动的场所、街道、道路、桥梁等区域。以下“学校内”均指此范围）发生的，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因学校过错而导致的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赔付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保险。

2.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附加险）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指在学校内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学校已经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而由承保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负责的赔偿。

（二）保险责任

1. 校方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学校内发生的，或者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一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第二条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条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学校所在地市有关标准、要求的；

第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第五条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第六条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第七条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第九条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条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第十二条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2.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学校内发生的,或者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等情形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中标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保险费和保险年限

1. 按在校学生每人每年 11 元(主险 8 元,附加险 3 元),每年根据实际在校生人数,支付当年保险费用。

2. 保险年限:三年;每年保险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学生人数:全校在校人数每年是动态变化的(预测 2025-2026 学年全校在校生总人数约 22000 人,2026-2027 学年全校在校生总人数约 24000 人,2027-2028 学年全校在校生总人数约 24000 人),实际投保人数按当年实际在校生人数参保。

(四) 校(园)方责任险(主险)

保险项目	累计/每人每年
赔付限额	200 万元

全校每年累计赔付限额:4000 万元;

全校每次事故赔付限额:1500 万元;

(五)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附加险)

保险项目	累计/每人每年
赔付限额	50 万元

全校每年累计赔付限额:1500 万元;

全校每次事故赔付限额：800 万元；

（七）服务质量与相关承诺要求

保险责任承诺、优惠承诺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八）付款方式

根据当学年在校学生人数，每年分两次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每年 9 月 30 日前，先支付 22 万元（第一次付款完毕后，所有在校生全部享受保险，包括未报到新生）；第二次付款：新生报到完毕，根据实际在校生人数，支付当年剩余尾款。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疫情、国家政策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支付时间。

三、服务承诺要求

保险责任、受理时限、赔付标准及保险金额、偿付能力及近五年的准备金、承保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内容、措施、《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四、本地化服务要求：

鉴于保险服务的特殊性，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学生权益，保障理赔工作的及时性、便利性；乙方在安阳市设立有常驻办公经营场所可受理理赔服务工作，并具有常驻工作人员，能够满足日常和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的需求。

五、特别要求

乙方承诺成立安阳工学院保险服务领导小组，全权负责投保方案中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制定专业人员做好费率的厘定、条款的解释、业务知识介绍等相关工作。并办理投保手续的整理、传递，协助甲方进行承保、理赔、回访服务、投诉处理等。